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能源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3 (c)

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建设安全、可持续和相互关联的能源未来的部长宣言的后续行动：维持对能源转型至关重要的矿产、材料和技术的可靠、负责任和可持续的供应链，并探讨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原则和要求的可能应用情况

维持对能源转型至关重要的矿产、材料和技术的可靠、负责任和可持续的供应链，并探讨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原则和要求的可能应用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能源转型是矿产、材料和技术的需求不断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许多国家已将这些需求确定为关键性或战略性需求。亚太区域的一些国家是全球清洁能源经济所需投入品的最大生产者和消费者之一。

《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建设安全、可持续和相互关联的能源未来的部长宣言》强调了这一专题与本区域日益密切的相关性，邀请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可否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的原则和要求得到应用。

在本文件中，秘书处介绍了亚太区域矿产和材料部门的现状和趋势以及对成员国的潜在影响。文件介绍并探讨了“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以及“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原则和要求”在本区域的潜在应用。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是一份用于能源、矿产和原材料资源分类、管理和报告的国际方案，而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原则和要求则是旨在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的全球自愿性标准。文件还讨论了区域合作对这些资源的包容、可持续和安全开发的重要性，并着重介绍了本区域的相关实例。

能源委员会不妨就秘书处如何支持成员国应对与矿产、材料和技术有关的问题和挑战以及如何进一步执行《部长宣言》的相关章节提供指导。

* ESCAP/CE(4)/1。

一. 导言

1. 向清洁和低碳能源的转型正在推动对所谓“能源转型关键矿物”的需求不断增长，这些矿物指的是大规模开发能源转型技术所必需的各类矿物、材料及其他赋能资源。
2. 亚太区域是化石燃料和能源转型关键矿物的主要生产方和消费方，因此在全球能源转型中发挥着核心作用。然而，矿产的开采和加工伴随着巨大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应通过适当改变法律、条例和治理做法，尽可能减轻这些风险。
3. 上述及相关问题构成了《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建设安全、可持续和相互关联的能源未来的部长宣言》相关章节的基础，该宣言于 2023 年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上通过（见 ESCAP/APEF(3)/6/Add.1），并经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第 80/3 号决议认可。
4. 部长宣言第 20 段请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是否有可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适用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的原则和要求，该系统是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的自愿性全球标准。¹ 它以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为基础，这是一个对能源、矿产和原材料资源进行分类、管理和报告的国际方案。²
5. 在《部长宣言》第 21 段中，成员和准成员承认，某些矿产、原料和技术对能源转型至关重要，需要按照市场经济原则，根据各国国情和国际贸易规则，在尊重各国主权利的同时，维持这些矿产和原料以及半导体和相关技术的可靠、负责任和可持续的供应链。此外，他们表示支持在自愿和相互商定的基础上推进技术传播、技能发展、源头加工增值和增加资金流动量，以解决资本、人力或技术资源缺乏的问题，并支持可持续的资源生产，以期通过加工增值提高地方价值创造。
6. 有效的资源管理是亚太区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亚太区域快速的工业化和城市化增加了对矿产、能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需求。传统上，采掘业因其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而被视为可持续发展的障碍。然而，对能源转型关键矿物的新兴需求为重新设想这一行业提供了机会。如果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管理，矿产的开采和加工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支持低碳能源转型。它还为整个能源技术价值链的投资和经济发展创造了机会，包括通过增加价值和参与能源和其他技术的价值链。根据国际能源署的数据，到 2040 年，仅采矿业就需要 5 000 亿至 6 000 亿美元的新增资本投资，以满足预期的需求。
7. 在本文件中，秘书处介绍并讨论了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原则和要求在亚太区域的潜在适用情况。秘书处还介绍了联合国能源转型关键矿物小组的主要成果，该小组汇集了政府、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制定了一套共同和自愿的原则，可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信任，并加快与能源

¹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可持续资源治理的新范式”。可查阅 <https://unece.org/sustainable-energy/unfc-and-sustainable-resource-management/unrms> (2025 年 6 月 22 日访问)。

² 欧洲经委会，“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以原则为基础的可持续资源项目系统”。可查阅 <https://unece.org/sustainable-energy/united-nations-framework-classification-resources-unfc> (2025 年 6 月 22 日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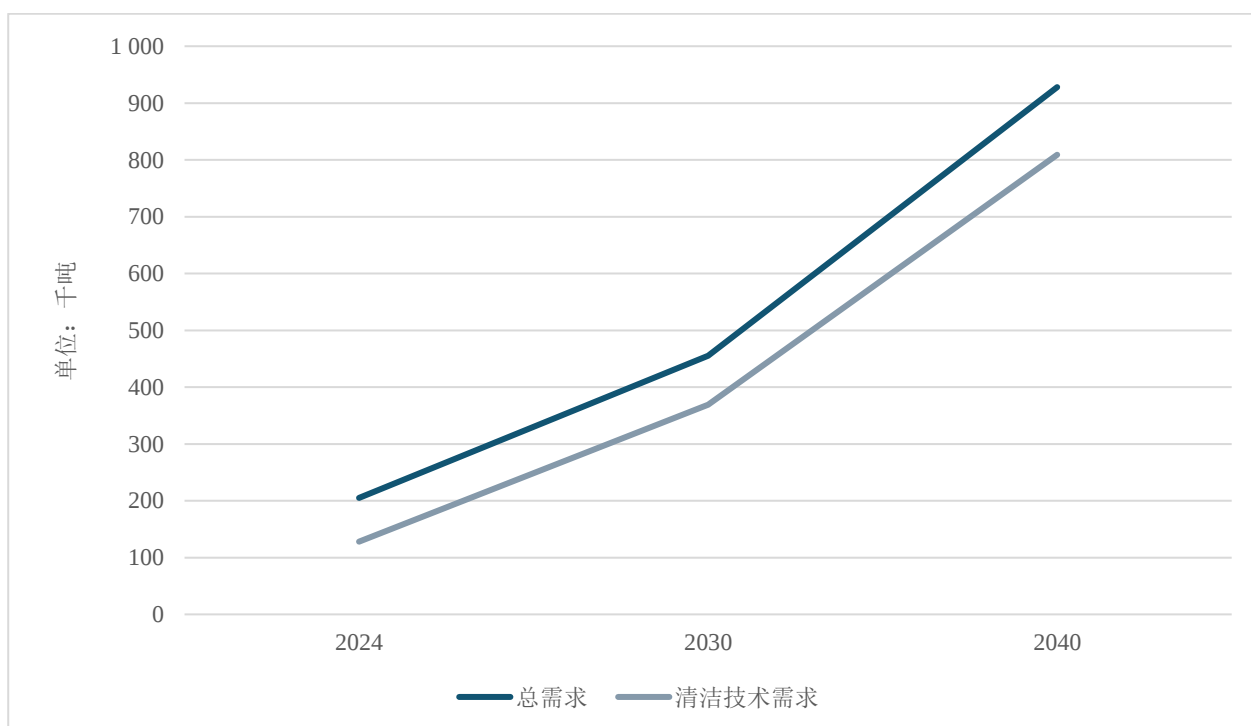
转型关键矿物有关的项目的发展。最后，秘书处提供了一个例子，说明本区域各国如何在亚太经社会和其他伙伴的支持下开展协作，以支持能源转型关键矿物的可持续开发和利用。

二. 亚太区域矿产和材料部门的现状和趋势

8. 对能源转型关键矿物的需求预计将激增，主要是由清洁能源部门驱动。根据国际能源署的说法，根据其公布的政策情景，锂的总需求预计将在 2024 年至 2040 年期间增长四倍以上(见图一)，自 2021 年以来已经大幅增长。需求的增长预计将主要由清洁能源技术的使用，特别是电动汽车和独立电池的使用所驱动。同一时期，对石墨的需求预计将增加一倍，对镍的需求也将增加一倍(见图二)。钴的使用量预计也将大幅增加。此外，到 2040 年，稀土金属的使用量预计将增加 50% 至 60%(见图三)。铜已经是最大的成熟市场，预计同期将增长 30%。电动汽车电池和储能系统用了锂、石墨、镍和钴。日益增长的建筑活动以及电网和工业设备的电气化正在推动铜消费的上升，而电动汽车和风力涡轮机所用的永久磁铁需要稀土金属。³

图一

2024 年至 2040 年期间锂需求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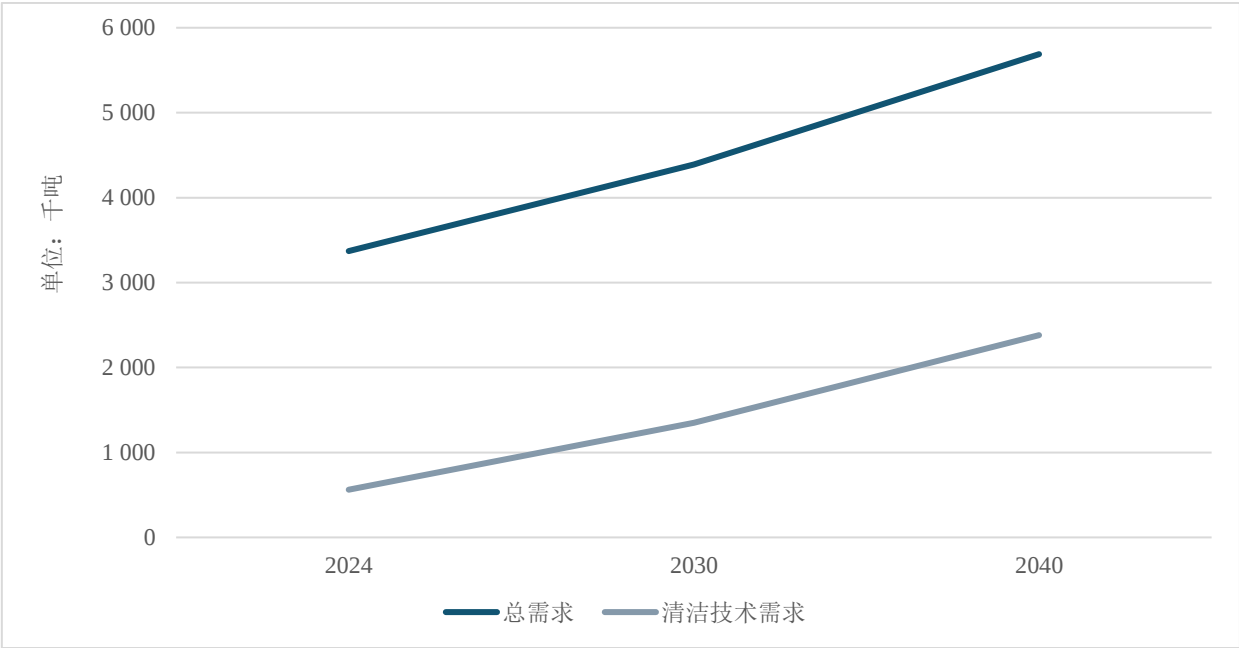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际能源署，“锂：能源转型关键矿物的展望”。可查阅 www.iea.org/reports/lithium-2 (2025 年 6 月 12 日访问)。

注：“清洁技术需求”是指用于电动汽车和其他清洁技术的需求。

³ 国际能源署，《2025 年全球关键矿物展望》(2025 年，巴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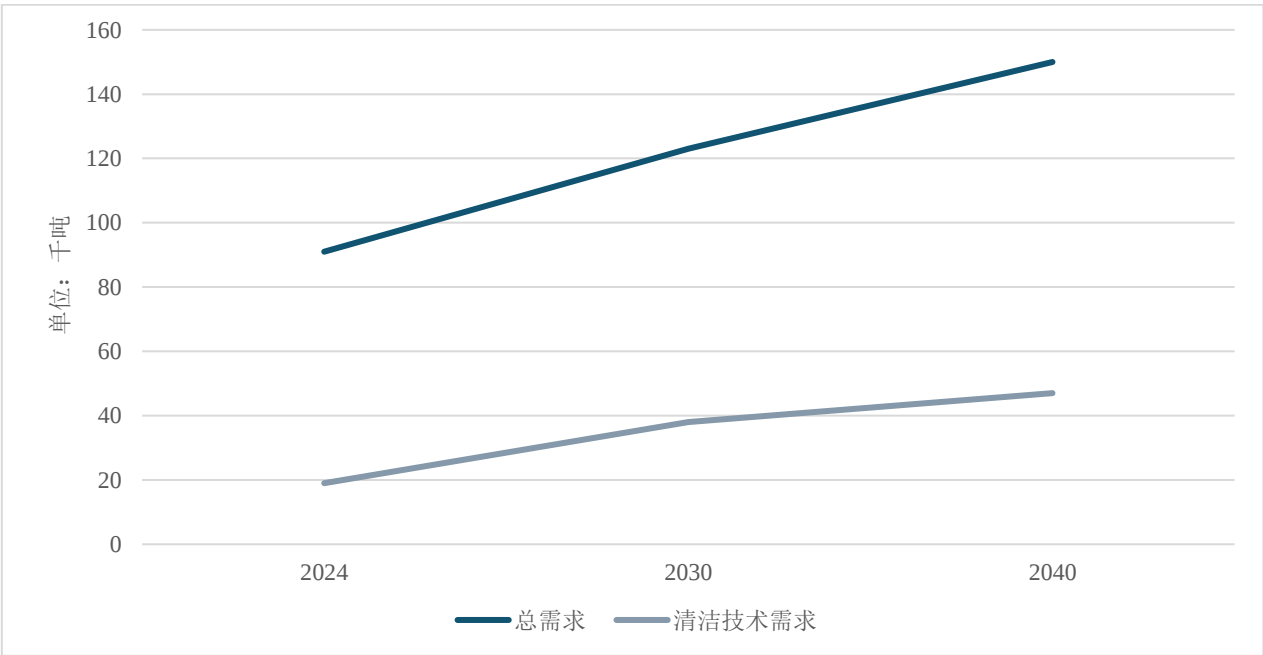
图二
2024 年至 2040 年期间镍需求展望



资料来源：国际能源署，“镍：能源转型关键矿物的展望”。可查阅 www.iea.org/reports/nickel-2 (2025 年 6 月 12 日访问)。

注：“清洁技术需求”是指用于电动汽车和其他清洁技术的需求。

图三
2024 年至 2040 年期间稀土金属需求展望



资料来源：国际能源署，“稀土金属：能源转型关键矿物的展望”。可查阅 www.iea.org/reports/rare-earth-elements-2 (2025 年 6 月 12 日访问)。

注：“清洁技术需求”是指用于电动汽车和其他清洁技术的需求。

9. 亚太区域拥有丰富的矿产、化石燃料和可再生能源潜力。本区域各国在矿产开采和先进矿产加工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控制着全世界储量约 30% 的钴、铜和锂；53% 的石墨；59% 的镍；75% 的稀土金属；还有 80% 的铅。⁴ 本区域也是全球最大的钴、铜、锂和铝土矿供应地。此外，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在清洁技术制造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如太阳能光伏、风力涡轮机、电池和电动汽车。

10. 然而，采矿与不断升级的环境影响(如毁林、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水污染和土壤退化)以及因土地权和社区流离失所而加剧的社会紧张局势相关联。不安全的工作条件、不公平的福利分配和缺乏社会保障造成了系统性问题，特别是在依赖资源的经济体。

11. 从历史上看，与采掘业有关的政策将矿产出口的短期经济利益置于包括可持续性和社会正义在内的长期发展需求之上，导致了剥削做法和对环境的忽视。各自为政、缺乏统一或缺位的国家标准(尤其是与能源、水、土地保有权、土著规范、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有关的标准)往往导致地方阳奉阴违；执行不力；以及未能有效缓解负面外部效应，包括空气和水的跨境污染以及燃料排放。这一治理差距突出表明，迫切需要一个有系统和全面的制度来规范矿产开采和加工，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2. 在整个区域，有关采矿、能源和环境保护的法规往往错位或过时，侧重于生产目标而非可持续性成果。各国的资源治理机制也存在很大差异，给跨境协作和标准化造成了障碍。本区域的资源治理格局高度分散，狭隘地关注短期产出，在可持续性和跨境合作方面造成了巨大差距。

三. 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原则和要求

13. 欧洲经济委员会开发的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框架，旨在促进能源和矿产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14. 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以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为基础，前身为联合国化石能源和矿物资源框架分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33 号决定欢迎欧洲经济委员会认可框架分类，并决定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各区域委员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框架分类在全世界适用。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2021/250 号决定中，对更新后的框架分类采取了类似的行动。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是一种以项目和原则为基础的资源分类方法，其依据是资源在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可行性及其开发的技术可行性。框架分类提供了一种普遍适用的手段，用于评估对项目未来生产水平可能性的置信度。它可以应用于多种资源，包括太阳能光伏、风能、地热能、水能、海洋能和生物能等可再生能源；碳氢化合物；核燃料；水；以及矿产。来源可以是一次来源，也可以是二次来源(例如矿场的尾渣)。

15. 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是一项自愿性全球标准，通过纳入可持续性方面(环境、社会和经济因素)并使其与全球可持续性目标保持一致，扩大了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的资源分类方法。它还有助于确保项目的执行与政策目标有效挂钩。

⁴ 同上。

16. 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建立在以下 12 项原则和要求的基础上：

(a) 原则 1：国家在资源管理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各国(政府)应对其领土上的资源享有权利并承担法律和监管责任；

(b) 原则 2：对地球的责任。可持续资源管理的首要责任应是地球、其居民和环境的持续福祉；

(c) 原则 3：资源综合管理。可持续资源管理应在公共部门、公私合作伙伴及民间社会的合作框架内开展，采用综合、不可分割的方式，既要符合其社会、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及工具，又要秉持全生命周期观点；

(d) 原则 4：社会参与。可持续资源管理应确保适当程度的社会参与；

(e) 原则 5：以服务为导向的资源使用和再利用。资源的生产应主要服务于社会；

(f) 原则 6：全面资源回收。可持续资源管理应促进和支持在所有运营阶段全面回收价值的知识库和系统；

(g) 原则 7：增值。可持续资源管理应促进和支持全生命周期内的增值；

(h) 原则 8：循环性。可持续资源管理应促进和支持在所有阶段负责地设计、使用、再利用、回收和尽量减少废物的知识库和系统；

(i) 原则 9：健康和安全。可持续资源管理应促进和支持追求持续的健康和安全绩效改进的知识库和系统，其最终目标是合理地实现零危害；

(j) 原则 10：创新。可持续资源管理应促进和支持推动创新、采用混合技术以及生产和使用的多样化的知识库和系统；

(k) 原则 11：透明度。可持续资源管理应确保公众了解收入和支出的转移情况，这将有助于公众辩论，从而就可持续发展方案作出知情选择；

(l) 原则 12：持续加强核心胜任能力和能力。可持续资源管理应确保不断加强跨学科研究、开发、示范、部署和业务所需的机构和人员的核心胜任能力和能力。

17. 每项原则都有一套相关的要求，为如何应用该原则提供指导。在实践中，鉴于不同资源部门之间的差异，这些要求应具有灵活性，并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应用。

18. 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的适用性已在不同区域得到证明，凸显了该系统在能源转型关键矿物的可持续管理方面的适应性和有效性。一个显著的例子是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康沃尔郡开设了一个锂矿。通过将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的原则应用于电池技术的锂开采，康沃尔历史悠久的采矿业重新焕发了生机，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并促进了社会参与。该项目采用循环经济模式设计，强调材料重复利用和循环利用，以减少资源开采的生态足迹。

19. 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在康沃尔的成功应用凸显了该系统在应对亚太区域类似的资源管理和可持续性挑战方面的潜力。该系统提供了一种生命周期办法(包括勘探、开采、加工、消费和开采后恢复)以确保负责任地管理资源。通过联合

国资源管理系统等框架加强治理，有助于减轻矿产开采的不利影响，促进长期可持续性。

20. 鉴于开发新项目需要很长的筹备时间，及早应用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至关重要，因为它可以解决开采能源转型关键矿物所涉及的挑战，同时提供完善和加强该系统的机会。该系统对减少浪费和提高资源效率的关注也与亚太区域息息相关。该系统重点指出了从线性资源采掘模式过渡到循环系统的重要性，循环系统优先考虑资源效率、回收和再利用，以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最大限度地提高社会效益。在新项目开发之前采用这些原则有助于制定全面计划，以提高材料效率，促进回收和再利用，并尽量减少资源采掘和加工过程中的浪费。

21. 然而，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展现出若干相互交织的差距，这些差距阻碍了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原则和要求的采用。其中最重要的是零散和错位的监管框架。与采矿、能源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历来侧重于近期的生产和收入收益，而忽视了长期的政策目标。将该系统纳入国家治理结构将需要新的立法和/或监管授权任务，并重新调整现有的授权任务。

22. 除了监管障碍外，阻碍进展的还包括意识和能力有限。由于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刚刚起步，在亚太区域的应用有限，决策者、地方政府和行业利益攸关方可能不熟悉该系统或其潜在用途。此外，其实施工作所需的各种技能(从地球科学和环境评估到社会经济分析)在整个区域并不统一。因此，需要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努力。

23. 数据质量和标准化是另一个关键挑战。本区域各地的资源数据收集方法各不相同，很难对信息进行比较和整合，从而影响了知情决策。许多国家机构还缺乏实时监测资源开发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所需的基础设施，从而降低了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旨在实现的透明度。

24. 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涉及资源开采的社会和环境后果，其中包括当地社区流离失所，以及往往未得到解决的生态破坏问题。利益攸关方协商不足、利益分享机制不充分以及缺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程序可能会加剧紧张和冲突。缺乏严格的环境恢复指导方针加剧了土地退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25. 最后，采用的有效性取决于强大的政治意愿和善治。资源许可程序或收入管理方面的腐败和缺乏透明度会阻碍透明框架的采用。体制安排支离破碎(特别是当多个部委和机构监督不同的资源部门时)使协调行动更加复杂，凸显了综合治理模式的重要性。

26. 为了帮助查明和解决成功应用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的这些阻碍和其他障碍，秘书处开发了能源转型关键矿物可持续性评估工具。⁵ 该工具以结构化的指标集合为中心，用于评估能源转型关键矿物领域在以下四个标准方面的可持续性：经济、环境、社会和治理。虽然该工具主要针对国家一级的评估，但在设

⁵ 亚太经社会，“能源转型关键矿物可持续性评估工具”。可查阅 www.unescap.org/projects/CETM-sustainability-assessment-tool (2025 年 6 月 22 日访问)。

计上有足够的灵活性，以适应区域或项目一级的评估，以及涵盖所有类型矿产的更广泛的采掘业。

27. 该工具的作用类似于健康检查清单，重点指出问题，但并不开出解决方案。在通过该工具促进的“健康检查”确定关键改进领域后，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可与其他相关框架和标准一起用作解决这些问题的努力的基准点。

四. 联合国能源转型关键矿物小组

28. 2024 年，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能源转型关键矿物小组，由政府、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组成，以制定一套以共识为导向的原则和建议，供联合国处理与开发能源转型关键矿物有关的问题。⁶ 能源转型关键矿物小组的工作得到了由秘书长气候行动小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共同领导的秘书处的支持，该秘书处由包括亚太经社会在内的许多联合国系统机构组成。能源转型关键矿物小组的许多成员是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代表，这些成员国是：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蒙古、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29. 能源转型关键矿物小组确立了以下七项原则，这些原则将适用于整个能源转型关键矿物价值链：⁷

- (a) 原则 1：人权必须处于所有矿产价值链的核心；
- (b) 原则 2：必须捍卫地球及其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完整性；
- (c) 原则 3：公正和公平必须成为矿产价值链的基础；
- (d) 原则 4：必须通过利益共享、增值和经济多样化来促进发展；
- (e) 原则 5：投资、金融和贸易必须负责任和公平；
- (f) 原则 6：透明度、问责制和反腐败措施是确保善治的必要条件；
- (g) 原则 7：多边和国际合作必须巩固全球行动，促进和平与安全。

30. 这些原则与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的 12 项原则比较之下，呈现出一些明显的互补性和差异。能源转型关键矿物小组的成果包括以人权、公正、公平、公平贸易、和平与多边主义为重点的强有力的伦理框架。就所应对的具体问题而言，成果明确侧重于与实现公正和公平的能源转型有关的问题。该系统的原则还强调更全面的系统处理办法，包括考虑整个资源生命周期、循环性的必要性和创新的重要性。它以技术和机构能力建设为重点，旨在广泛适用于所有资源类型和管理阶段。

31. 能源转型关键矿物小组还提出了以下五项可行建议，旨在支持传播、通过和适用这些原则，以及更广泛地支持能源转型关键矿物的可持续发展：

⁶ www.un.org/en/climatechange/critical-minerals

⁷ 联合国，“为能源转型原则提供资源，以引导能源转型关键矿物走向公平和正义”，2024 年 9 月 11 日。

- (a) 可执行建议 1: 加快扩大利益共享、增值和经济多样化;
- (b) 可执行建议 2: 在整个矿产价值链(从采矿到回收)建立一个全球可追溯和透明的问责制框架,以加强尽职调查,促进企业问责,并为能源转型关键矿物建立一个全球市场,不过该框架不应被单方面用作贸易壁垒;
- (c) 可执行建议 3: 设立全球矿业遗留问题基金,以建立信任并解决废弃、无主或遗弃矿山带来的遗留问题,同时加强矿山关闭和恢复的财务保证机制;
- (d) 可执行建议 4: 制定一项倡议,使个体和小规模采矿者能够成为促进发展、环境管理和人权的变革推动者;
- (e) 可执行建议 5: 为在能源转型关键矿物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实施材料效率和循环性方法制定公平的具体目标和时间表。

32. 这些可执行建议并未顾及谁负责执行这些建议这一问题。鉴于亚太区域在能源转型关键矿物的生产和使用方面处于中心地位,因此有机会开展对话,审议如何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应用这些建议。

五. 协作的重要性: 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经验

33. 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原则与联合国能源转型关键矿物小组发表的成果之间的一个共同点是强调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在亚太区域,在矿物开发方面开展多边合作的一个显著范例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正在开展的工作。

34. 东盟成员国在矿产部门的协作由来已久。第三个东盟矿产合作行动计划涵盖 2016 年至 2025 年。⁸ 它包括四个方案领域: 贸易和投资; 可持续矿产发展; 能力建设; 矿产信息和数据库开发。

35. 第三项行动计划的一项关键成果是制定了一套东盟可持续矿产开发原则。亚太经社会为东盟在 2023 年第九届东盟矿产部长级会议上通过这些原则提供了支持。在同一会议上,部长们指示东盟矿产问题高级别官员及其工作组制定东盟矿产发展愿景,以期逐步将东盟发展为一个投资目的地,将该区域转变为战略性矿产和金属的可靠供应地,这将有助于使全球供应链多样化,特别是低碳技术的全球供应链,并加强东盟国家和其他国家之间的矿产贸易和投资。⁹

36. 关于东盟矿产发展愿景的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将在 2025 年 10 月举行的第十届东盟矿产部长级会议上通过该愿景以及新的 2026 年至 2030 年东盟矿产合作行动计划。此外,预计将在 2025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东盟峰会上发表关于东盟矿产发展愿景的宣言。

⁸ 东盟,东盟矿产合作行动计划 2016-2025 年(第三个东盟矿产合作行动计划): 第二阶段—2021-2025 年(2021 年,雅加达)。

⁹ 东盟,“第九届东盟矿产部长级会议关于促进东盟成为可持续材料发展投资目的地的宣言”。可查阅 <https://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23/11/02-Final-Declaration-on-ASEAN-as-a-Sustainable-Minerals-Investment-Destination.pdf> (2025 年 6 月 22 日访问)。

37. 制定东盟可持续矿产开发原则的进程和东盟矿产发展愿景为亚太区域提供了两个重要的经验。

38. 首先，“原则”和“东盟矿产发展愿景”均确认，东盟的核心优势在于其多样性，而多样性的最佳利用方式是加强合作。每个国家的发展水平和资源禀赋各不相同，但在可持续发展和利用对能源转型至关重要的矿产方面，每个国家都可以发挥作用。同样，亚洲及太平洋的多样性是其在开发能源技术价值链方面如此成功的一个主要原因。扩大和提高矿产部门的可持续性将需要整个区域加大协调与合作。

39. 第二，开发和利用这些矿产的有效战略必须包括促进包容、顺应需要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各国过去在开发矿产、金属和其他材料时面临的许多挑战至少部分可以归咎于没有充分考虑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意见的过程和程序。因此，在制定东盟可持续矿产开发原则和东盟矿产发展愿景的过程中，一个关键的重点是提高东盟秘书处和东盟成员国的能力，以有效地制定和管理利益攸关方参与进程，并促进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群体的接触。

40. 例如，东盟成员国将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确定为应在早期阶段参与的关键利益攸关方。邀请这些团体对东盟矿产发展愿景草案进行审查和评论，旨在获取其实质性建议并增进其支持。亚太经社会协助召集和安排了与这些利益攸关方团体的接触，目的是确保就东盟矿产开发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以及拟议的东盟矿产发展愿景可在解决这些挑战和机遇方面发挥的作用进行开诚布公的对话。

41. 同样，提高整个区域的能力并推动更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做法，是帮助确保矿产开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包容性和面向未来的关键。

六. 结论和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42. 亚太区域正处于追求可持续能源未来的关键时刻，能源转型关键矿物在赋能低碳技术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然而，本区域在确保以负责任、包容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开采和使用这些资源方面面临重大挑战。各自为政、能力有限以及社会和环境风险突出表明，迫切需要采取协调一致和具有前瞻性的办法。

43. 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与联合国能源转型关键矿物小组等相辅相成的举措以及东盟成员国正在开展的工作等区域努力一起，为应对这些挑战提供了坚实的基础。通过整合可持续性原则、促进循环性和推动多边合作，这些框架可以指导亚太经社会成员国使资源开发与长期发展目标和气候承诺保持一致。此外，像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这样的框架是对成员国主导的倡议相辅相成，因此可以为这些倡议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信息。

44. 通过集体行动和共同承诺，本区域可以将其矿产财富转化为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催化剂。为推进这一议程，需要开展更多工作，以实现持续的知识交流、政策协调和能力建设，帮助弥合治理、数据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方面的差距。

45. 《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建设安全、可持续和相互关联的能源未来的部长宣言》中凸显了成员国的若干优先问题。然而，目前缺乏一个一致、包容各方的

平台可供成员国围绕能源转型关键矿物的可持续发展开展知情对话。委员会下现有的两个专家工作组侧重于下游问题，因此有别于与能源转型关键矿物开发有关的专题。重要的是，与矿产开发有关的问题通常由不同的国家部委管理，而不是由专注于能源相关主题的部委管理。因此，有必要考虑是否可以通过设立一个新的专家工作组来更好地处理这些专题，该工作组的重点是与能源转型关键矿物有关的专题。已编写拟议专家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草案供审议（见附件）。

46. 鉴于本文件概述的问题，提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能源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建设安全、可持续和相互关联的能源未来的部长宣言》在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以及对能源转型至关重要的矿产、材料和技术等相关领域的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委员会之下设立能源转型关键矿物专家工作组，以巩固委员会的现有工作，并加强成员和准成员之间的协作。

附件

能源转型关键矿物专家工作组职权范围草案

1. 能源转型关键矿物专家工作组将开展以下活动：
 - (a) 审查与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政策框架有关的问题，并确定具体的经济、体制和监管措施，以促进亚太区域向更可持续的未来转型；
 - (b) 就选定工作领域的现状和未来前景编写全面的区域研究报告，以确定可通过区域合作解决的问题和挑战；
 - (c) 探索与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企业界加强区域合作的机会，具体方式为开展联合研究以及参与调查、研讨会和讲习班等联合活动；
 - (d) 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提供关于执行能源次级方案的咨询意见，包括拟订和实施本区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
 - (e) 审查和讨论秘书处向其建议的或经社会能源委员会要求的任何其他问题。
 2. 专家工作组向所有成员国开放参加。参加会议的专家由成员国提名，提名标准包括是否拥有所需的技术专长、实践经验以及是否有意愿和能力为专家工作组的实质性工作做出贡献。通过现有渠道向成员国发出的邀请函中应明确提及所需的技术专长领域。
 3. 在实践中，专家工作组的会议由能源委员会主席和/或副主席主持。主席和副主席监督和协调专家工作组的工作，并尽可能根据关于能源互联互通和关于人人获得现代能源服务、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化石燃料清洁利用这两个专家工作组的工作，寻求机会合并和精简各项活动。
 4. 秘书处可与委员会主席和/或副主席协商，酌情邀请来自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专家视需提供重要的技术咨询和支助。
 5. 专家工作组向委员会报告并寻求其指导。
 6. 专家工作组的会议可以与秘书处举办的能源相关会议一并举行。
-